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研〔2018〕116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切实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分为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以及对现有学位授权点的调整。

学位授权点调整按照动态调整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条 学校制订《浙江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明确学科建设发展目标、整体布局、阶段任务与保障措施，实施期间

可进行一次修订。自主审核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必须是已列入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授权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各学院（系）是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申请材料撰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是学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职能部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相关学院（系）向校学位办提出学位授权审核申请，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后，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浙江省学位委员会的要求报送材料。

第五条 学校制订《浙江大学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标准》（详见附件），新增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涉及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其中学位授权点的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培养环境与条件等重要量化指标原则上须高于国家标准 20%以上。《学科目录》外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申

请基本条件，参照交叉学科涉及的目录内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新增学位授权点授权审核

第六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应为国家发展战略急需或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七条 学校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学位授权点、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得超过学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 5%。

第八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

第九条 交叉学科不是现有学科简单组合，学校从严控制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相关学院（系）应系统梳理凝练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设置的交叉学科应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属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项目和可设置二级学科的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新增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还应征求学校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它学位授权点意见。

第十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院（系）按照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标准，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新兴交叉学科名称，组织申请材料撰写，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如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应提交《浙江大学新增学位点论证报告》；如申请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应提交《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或《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以下简称《简况表》）。

2.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3. 申报学科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相关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并对照基本条件出具核查意见。

（三）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应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 人。

（四）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五）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逐一进行表决，除按动态调整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外，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按动态调整新增的学位授权点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票视为通过。

(六) 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七) 学校将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进行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后，向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报送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

第四章 撤销学位授权点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 号)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简称“撤销学位授权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第十二条 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校学位办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撤销学位授权点的申请：

- (一)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 (二) 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不再符合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 (四) 学位授权点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术不端或管理问题；

(五) 学院(系)主动提出撤销学位授权点的申请。

第十三条 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中被教育主管部门判定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处理决定。

（二）学院（系）主动提出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由校学位办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撤销学位授权点的申请，工作流程如下：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拟撤销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表决。

2. 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3. 学校将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后，向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报送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及相关材料。

（三）校学位办可对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各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提出撤销动议，工作流程如下：

1. 各学院（系）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2. 学校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对拟撤销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专家组人员不少于 7 人，须包括相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3. 校学术委员会对拟撤销学位授权点提出咨询意见。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拟撤销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表决。

5. 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6. 学校将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后，向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报送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及相关材料。

第五章 质量监管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应加强对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质量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批准 3 年后应接受专项评估，每 6 年须接受一次合格评估。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系），学校不接受其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

（一）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四）师德师风失范，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十六条 按动态调整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 3 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

位授予权。3 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相关学院（系）负责分流至相近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系）、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院（系），取消其当年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大学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标准